

信息披露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一审法院的判决书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影片投资收益23,231,780.42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于2021年度对涉案影片《晴雅集》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及涉诉行情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影业(以下简称“新经典影业”)、原告(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第三人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于2022年5月10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经典影业要求判令被告支付《阴阳师》系列电影上部《晴雅集》之影片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4,231,780.42元(诉中调整为23,231,780.42元);判令被告支付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之标准,计算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6日,新经典影业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11民初7273号】。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现《阴阳师》系列电影的上部《晴雅集》已播片,但下部《夜曲》未上映,收益分配应当按涉案电影作品全部片片(除片尾停止后)后再按照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结算,故涉案影片尚未达到全部片片的结算条件,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157,968.90元,由原告负担。
5、本判决处于一审上诉期限内,判决尚未生效。为判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经典影业将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新经典影业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分帐款及违约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于2021年度对涉案影片涉及款项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鉴于相关诉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Lists attendees like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 various shareholder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董事杨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视频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Charter.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adjustment of credit and guarantee limits.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16,302,000 99.79% 31,000 0.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明、杨妍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光大街9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Lists attendees like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d various shareholder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克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reduction of registered capital.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Charter.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敏、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现需对《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一)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公司监事刘昕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公司监事刘昕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内容
刘昕,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监事期间,父亲刘毅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20,483股,成交金额178,697元,卖出20,483股,成交金额180,389元。其父亲刘毅持有青岛海泰新光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鉴于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较轻,我部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承担本次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9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获赠中国证(公告编号:2022-040)》、《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整改情况
公司知悉监事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2年9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
1.上交本次短线交易获利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出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自然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获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16,892.69元,刘毅先生已将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2.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强化法制观念
(1)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强化对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窗口期禁止交易等规定的认识;
(2)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知识;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强化法律法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受,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自披露之日起不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查询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深交板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小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隋荫莉,女,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阴市连华实业有限公司建造师,江苏阳光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造价员;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晨晖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造价师。黄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1号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46,594,0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员共11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51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三、部分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煜先生、陆宇先生、艾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王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小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518,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股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周静女士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Position.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518,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股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周静女士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Position.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8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股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周静女士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Position.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8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股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周静女士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Position.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8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股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周静女士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Position.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8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股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628%;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周静女士为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Percentage, Votes, Position. Lists attendee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87,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99.680%;反对股2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04%;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809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3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李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郭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